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宛容

陳頌揚

被告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被告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10,8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4,9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,510,894元，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榮公司）以被告劉美芳及黃建榮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700元、427,600元、1,594,810元、1,810,800元、4,527,900元及4,00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7年8月11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22%），並隨上

開利率變動調整。建榮公司又於113年2月19日以劉美芳及黃建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再向原告借款8,00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，利率依聲請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3.348%），並隨上開利率變動調整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建榮自113年7月19日及113年8月11日起未再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連帶保證書影本、本票影本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幣放款利率等為證（見重訴卷第13-9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

01 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
02 分據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。是原告依消費
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
04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6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又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74,976
07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8 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0 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蔣禪寧